

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商人債務清理由暫行條例

上海律師公會印行

24. 1. 2000



上海图书馆藏书



中華民國刑法目錄

非有齋藏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刑事責任	四
第三章 未遂犯	六
第四章 共犯	七
第五章 刑	七
第六章 累犯	一一
第七章 數罪併罰	一二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一三
第九章 緩刑	一六
第十章 假釋	一七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二三
第二章 外患罪	二三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二七
第四章 潛職罪	二八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三二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三三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三五
第八章 脫逃罪	三七

中華民國刑法 目錄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三八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三九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四〇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四六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四八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四九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五〇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五二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五五
第十八章 窥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五七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五八
第二十章 鴉片罪	五九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六一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六二

二

上海律師公會印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六三
第二十四章 墓胎罪	六五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六七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六八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七〇
第二十八章 妨害祕密罪	七一
第二十九章 犯盜罪	七二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七四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七六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七七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七九

第三十四章 賊物罪	八〇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八〇

中華民國刑法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

齊有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 第

一 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二 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 第

三 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 第

四 條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 第

五 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百
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六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
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第一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七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第
六
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

之。

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
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
第一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佔罪。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九條 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 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毀敗生殖之機能。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十三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十四條 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

十五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六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為為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十九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

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條 痞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爲，不罰。

第二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避難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犯

第二十五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爲不能發生犯

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七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因已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爲正犯。

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爲限。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爲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五章 刑

第三十二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重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五 罰金。一元以上。

第三十四條 徒刑之種類如左。

一 祕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三十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第三十六條 祕奪公權者，祕奪左列資格。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三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第三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第三十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第四十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

第四十三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

，得易以訓誠。

第四十四條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誠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十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六章 累犯

第四十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

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 四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 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 八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執行之。
- 十九 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五十二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第五十三條 數罪併罰，有一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五十四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五十五條 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爲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五十六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爲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 犯罪之動機。
-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四 犯罪之手段。

五 犯人之生活狀況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之智識程度

八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九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 犯罪後之態度。

第五十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一 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 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

三 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佔罪。

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

五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爲無期徒刑，或爲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三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

第六十七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六十八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第六十九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第七十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第七十一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有一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第七十二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第七十三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第九章 緩刑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

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七十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第十章 假釋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十一章 時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 五 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八十一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一種以上之主

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八十二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 五 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

感化教育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人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瘡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前二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八十八條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下。

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個月以下。

第九十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九十一條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至治癒時爲止。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爲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第九十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第九十四條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第九十五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第九十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 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爲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宣告

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爲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九十九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

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

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

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
或橋梁、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
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
或軍略之祕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
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他派遣之人爲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十六條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七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一十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潛職罪

第一百二十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以下罰金。

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於未爲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爲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濫用職權爲逮捕或羈押者。
- 二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 三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尅扣者，亦

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命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

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第一百五十四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職權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

、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

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僞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二條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僞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二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七十三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六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
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

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

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

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衆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

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
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礮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礮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衆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衆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

，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四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僞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使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

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二百零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二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僞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僞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供僞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僞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四章 僞造度量衡罪

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一十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一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二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四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六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僞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一十七條 僞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一十八條 僞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一十九條 僞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

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共同輪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使人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以犯前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於妻，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依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八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
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
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四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
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

第十八章 襲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一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五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三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僞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四條 明知爲僞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偽之標記或其

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明知爲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一百五十六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罂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罂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

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五條 犯本章各條之罪者，其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博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第一項之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百七十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二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三條 聚衆鬭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刑。

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章 執胎罪

第二百八十八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爲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一百九十三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四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等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一百九十六條 使人爲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

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一條 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零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三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五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六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零七條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八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

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一條 以善意發表演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一十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妨害祕密罪

第三百一十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祕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祕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祕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九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爲竊

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三條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第三百二十四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

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

乃論。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犯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九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三十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犯強盜罪爲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擄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四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擄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百三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
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
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四條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

金。

第三百四十五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十四章 賊物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賊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搬運、寄藏、故買賊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賊物變得之財物，以賊物論。

第三百五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一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五十二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三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五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一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一五三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一六四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一七五
第五章 文書	一八六
第六章 送達	一九七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二〇八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二一九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二二〇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二二一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二二二
第十二章 勘驗	二二七
第十三章 人證	二三三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三四〇

第十五章 裁判

四二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四四

第二節 起訴

五四

第三節 審判

五三

第二章 自訴

六三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六七

第二章 第二審

六九

第三章 第三審

七一

第四編 抗告

七七

第五編 再審

八一

第六編 非常上訴

八六

第七編 簡易程序

八七

第八編 執行

九〇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九五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第二條

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情形一律注意。

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爲有利於已之必要處分。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四條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

權屬於高等法院。

一、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第

五 條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

六 條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第

七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相牽連之案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三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四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第

八 條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

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

法院。

一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二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爲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三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由最高級法院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二 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第十一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十二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力。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第十四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檢察官行偵查時，準用之。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十七條 推事於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為被害人者。
二 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 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 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五 推事曾爲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爲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 推事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 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第

十 八 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

十九 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二十 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得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一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第二十二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二十三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爲迴避之原因。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之院長裁定之。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爲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原額僅有一人者，亦同。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二十七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爲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二十八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第二十九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爲辯護人。

第三十條 辯護人之選任應於每審級爲之。

前項選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

第三十一條 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其他案件認爲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三十二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爲之。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之。

第三十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僞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爲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三十六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爲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十七條 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但被告之代理人於偵查中不得檢閱，抄錄卷宗及證物。

第五章 文書

第三十九條 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其所屬公署，由制作人簽名。

第四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二條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

、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

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之，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

、勘驗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場，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制作筆錄。

第四十四條 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制作審判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輔佐人、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其事由。

四 禁止公開者，其理由。

五 檢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

六 辯論之要旨。

七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

八 當庭會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九 當庭會示被告之證物。

十 當庭實施之扣押及勘驗。

十一 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二 最後會與被告陳述之機會。

十三 裁判之宣示。

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

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第四十五條 審判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三日內，整理之。

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第四十七條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爲證。

第四十八條 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爲附錄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九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審判期日攜同速記到庭記錄。

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爲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推事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第五十二條 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之，蓋

用法院之印，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制作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

第五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六章 送達

第五十五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爲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爲送達代收人。

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爲之者，視爲送達於本人。

第五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不適用之。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五十七條 應受送達人雖未爲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爲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掛號付郵。

第五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之辦公處所爲之。
第五十九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一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

二 掛號付郵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六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第六十一條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行之。
第六十二條 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

第六十五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應於法定期間內爲訴訟行爲之人，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爲本人之過失。

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

爲之，其遲誤聲請正式審判或聲請撤銷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爲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

第六十九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爲合併裁判之，如原審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者，應繕具意見書，將該上訴或抗告案件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受聲請之法院於裁判回復原狀之聲請前，得停止原裁判之執行。

第七十條 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得準用前三條之規定由原檢察官准予回復原狀。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住居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第七十二條 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被告經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該監所長官。

第七十四條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應按時訊問之。

第七十五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三 有湮滅、僞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第七十七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

第七十八條 拘提出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七十九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八十條 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

第八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

請求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八十一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開具拘票應記載之事項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如被告不在該地者，該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檢察官。

第八十三條 被告爲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第八十四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第八十五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案由。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第八十六條 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

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八十七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

第八十八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爲犯罪人者。

二 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爲犯罪人者。

第八十九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九十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九十一條 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九十二條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居所及逮捕之事由。**第九十三條** 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除認其有應羈押之情形外，於訊問畢後應即釋放。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第九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爲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第九十七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

第九十八條 訴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九十九條 被告爲聾或啞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第一百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訊問後，認爲有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一百零二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羈押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

第一百零三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該所長官驗收後，應於押票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執行羈押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被告及得爲其輔佐人之人得以言詞請求執行羈押之公務員或其所屬之官署付與押票之繕本。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立時付與。

第一百零五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如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僞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並得禁止或扣押之。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

第一百零六條 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勤加視察。

第一百零七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

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為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為限。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

第一百零九條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一十條 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證請停止羈押。
第一百十一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

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
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

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一百十二條 被告係犯專科罰金之罪者，指定之保證金額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一百十三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十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 一 所犯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一月未滿者。
- 三 現罹疾病恐因羈押而不能治療者。

第一百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爲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

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第一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一百一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新發生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其保證金。

第一百一十九條 撤銷羈押或再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條 被告經訊問後，除因逃匿而拘提或逮捕到場者外，雖有第一百零一條情形，亦得不命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之撤銷羈押，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七條之再執行羈押，第一百十八條之沒入

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前條之命具保或責付，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行之。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前項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在第三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爲限，得搜索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第一百二十五條 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署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軍事上應祕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二十八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應搜索之被告或應扣押之物。

二、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或物件。

搜索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搜索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一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或推事親自搜索時，得不用搜索票。

第一百三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一、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者。

二、因追蹤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三、有事實足信爲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三十二条 抗拒搜索者，得用强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三十三条 可爲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署、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爲其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五条 郵務或電報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
二 為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爲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僞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爲限。

爲前項扣押者，應卽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条 扣押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得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

官執行。

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行搜索或扣押時，發見本案應扣押之物爲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四十條 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爲適當之處置。

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

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四十三條 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啓鎖局，封緘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四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及扣押，應以搜索票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爲日出前日沒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衆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常用爲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爲者。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隣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在公署、軍營、車艦或軍事上祕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條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

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一條 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

。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

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第一百五十三條 搜索或扣押得由審判長或檢察官囑託應行搜索扣押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行之，若應在他地行搜索扣押者，該推事或檢察官得轉囑託該地之推事或檢察官。

第十二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四條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

第一百五十五條 勘驗得為左列處分。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六 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行勘驗時，得命證人鑑定人到場。

第一百五十七條 檢查身體如係被告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為調查犯罪

情形有必要者爲限，始得爲之。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因檢驗或解剖屍體得將該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檢驗或解剖屍體及開棺發掘墳墓，應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

第一百六十條 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爲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應繼續爲必要之勘驗。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十三章 人證

第一百六十二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罰鍰及命拘提。

五 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證人之傳喚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

院訊問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

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前項科罰鍰之處分由法院裁定之，檢察官爲傳喚者，應請所屬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拘提證人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六十七條 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二 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 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爲其法定代理人者。

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其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爲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六十八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六十九條 證人爲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

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祕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七十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七十二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無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七十三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 一 未滿十六歲者。
-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為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者。

於偵查中訊問證人不得令其具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對於不令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具結應於訊問前為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訊問後為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一百七十七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為使其陳述明確或為判斷其真偽，應為適當之訊問。

第一百七十八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之損害者。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得科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於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爲不實之具結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向法院爲之。但旅費得請求預行酌給。

第一百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囑託證人所在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如證人不在該地者，該推事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推事檢察官。

受託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者，與本案繫屬之法院審判長或檢察官有同一之

權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證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但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未令具結之證人不在此限。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第一百八十四條 鑑定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就左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二、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第一百八十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一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為陳述或報告後，不得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拒却鑑定人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九十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爲鑑定。

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

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一百九十一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或毀壞物體。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直接發問。

第一百九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狀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以書狀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第一百九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為鑑定或審

查他人之鑑定。

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由受囑託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及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

第一百九十七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十五章 裁判

第一百九十九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二百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第二百零一條 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爲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

爲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

第二百零二條 判決應敘述理由，得爲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亦同。

第二百零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以當庭所爲者爲限，應宣示之。

第二百零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

宣示裁定應告以裁定之意旨，其敘述理由者，並告以理由。

第二百零五條 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爲裁判之推事應於裁判宣示後三日內，

將原本交付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名。

第二百零六條 裁判制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受裁判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零七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二百零八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 一 縣長、市長。
- 二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
- 三 憲兵隊長官。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時移送。

第二百零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 一 憲兵官長。
-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指揮，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

第二百一十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

第二百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百十二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一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十三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告訴。

第一百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告訴。

第一百十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爲告訴之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一百十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爲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

得爲告訴之人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但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

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第二百十九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一條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其以言詞爲之者，應制作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

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行政最高長官令知該管檢察官。

第二百十七條及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自首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者，準用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遇被告不能到場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公署爲必要之報告。

第一百二十七條 訴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

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八條 實施偵查遇有急迫情形，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輔助，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一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卽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爲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三十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第二百三十一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不起訴之處分。

一、曾經判決確定者。

二、時效已完成者。

三、曾經大赦者。

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六、被告死亡者。

七、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八、行爲不罰者。

九、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十、犯罪嫌疑不足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第一百三十二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第一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依前三條規定或因其他理由爲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

不起訴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不得逾五日。

第一百三十五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再議。

第一百三十六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聲請爲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

聲請已逾前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認再議之聲請爲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爲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處分。

- 一 偵查未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續行偵查。
- 二 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起訴。

第一百三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視爲撤銷羈押。但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或責付，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爲不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 一 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第一百四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

第一百四十一條 犯人不明者，於認有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之起訴書準用之。

第二節 起訴

第一百四十三條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爲之。

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第一百四十四條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

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第一百四十七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第一百四十八條 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爲適當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訴。

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

第一百四十九條 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以其撤回書視爲不起訴處分書，準用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節 審判

第一百五十條 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三日前送達。但刑法第六十一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法院爲準備審判起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爲前項訊問時在場，除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預行通知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傳喚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及調取或命提出

證物。

第一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期日前提出證據及聲請法院爲前條之處分。

第一百五十五條 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命爲鑑定及通譯。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爲搜索扣押及勘驗。

第一百五十七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公署報告。

第一百五十八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爲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

受命推事關於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九條 審判期日應由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第二百六十條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

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得由代理人到庭。

第一百六十一條 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一百六十二條 被告到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處分。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

宣示判決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爲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起訴之要旨。

第一百六十六條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訊問被告。

第一百六十七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一百六十八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一百七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一百七十一條 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一百七十二條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爲證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

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被告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一百七十三條 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聲請審判長或直接詰問之。

如證人、鑑定人係當事人聲請傳喚者，先由該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次由他造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再次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覆問。但覆問以關於因他造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爲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一百七十五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一百七十六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一百七十七條

參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推事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

第一百七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者，準用前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一百八十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一百八十一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當事人或辯護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法院應就前項異議之當否裁定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檢察官。

二、被告。

三、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爲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第一百八十三條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一百八十四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一百八十五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推事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第一百八十六條 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

開庭，如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第一百八十七條 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八條 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百八十九條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之判決，法院認爲本罪科刑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百九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

第二百九十一條 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

第二百九十二條 前條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爲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因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而其行爲不罰，認爲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

第二百九十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 第一百九十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 二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 四 曾為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而違背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
 - 五 被告死亡者。
 -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 七 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
-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時效已完成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被告就他罪受重刑之判決已經確定，因其於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認為本罪無庸科刑者。

轄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條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七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三百條 判決書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

有罪之判決書應將事實與理由分別記載之。

第三百零一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所諭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
- 二 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 三 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 四 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六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第三百零二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二 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五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六 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零三條 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爲之。

第三百零四條 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爲之。

第三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第三百零六條 判決得爲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

第三百零七條 犯刑法僞證及誣告罪章或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罪者，因被害

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三百零八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或責付，如不能具保或責付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第三百零九條 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

第三百一十條 扣押之贓物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應發還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視為已有發還之裁定。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為能力者為限。

第三百十二條 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

自訴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

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

第三百一十三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

第三百一十四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爲告訴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

第三百一十五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
在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
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爲必要之處分。

第三百一十六條 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告訴或爲第二百二十二條之
請求。

第三百一十七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
訴。但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

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書記官應速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
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或請求。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及被告。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

第三百十九條 命自訴人到場應傳喚之。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
一條之規定，於自訴人之傳喚及拘提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為有先行傳喚或拘提之必要者，得於訊問時交付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為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第三百二十三條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陳述者，得

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前項情形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二百二十四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者，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二百二十五條 案件有第二百九十條情形而民事未起訴者，法院得停止審判，命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

第二百二十六條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第二百二十七條 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

第二百二十八條 自訴案件之判決書並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

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為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

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於自訴人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條 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而被告為其被害人者，被告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二百三十一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提起反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自訴判決後判決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自訴之撤回不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三十五條 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爲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第三百三十八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三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四十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未聲明爲一部者，視爲全部上訴。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

第三百四十一條 上訴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四十二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

上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

第三百四十三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其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應由監所公務員代作。

監所長官接受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四十四條 原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書狀之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四十六條 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四十九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為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審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送交上訴審法院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五十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三百五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五十三條 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爲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看守所或監獄而在第一審法院所在地者，原審法院應命將被告解送

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並通知第二審法院。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要旨。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五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六十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第三百六十二條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第一審管轄權，應為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百六十二條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第一審管轄權，應為第一審之判決。

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三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之判決及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爲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爲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

第三百六十六條 第二審判決被告或自訴人得爲上訴者，應併將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記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級法院爲之。

最高級法院審判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亦適用第三審程序。

第三百六十八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六十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

第三百七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三百七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

一、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審判者。

三、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四、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五、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六、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

七、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

八、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爲審判者。

九、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十、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

三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三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四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三百七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不得爲上訴之理由。

第三百七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之理由。

第三百七十四條 上訴書狀應敍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敍述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載有上訴理由之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如係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訴人。

第三百七十六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其不依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補提上訴理由書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七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

無檢察官爲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逕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七十八條 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追加理由書、答辯書或意見書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條 第三十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三百八十三條 審判期日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三百八十四條 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應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即行判決，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得不行辯論。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

- 一 法院之管轄。
- 二 免訴事由之有無。
- 三 受理訴訟之當否。

四 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

五 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

第二百八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訴訟程序，法院管轄，免訴事由及訴訟之受理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推事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分別為後四條之判決。

第三百九十条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

- 一 件自為判决。但應為後二條之判决者，不在此限。
- 二 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為裁判者。
- 三 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三 因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但有必要時，得逕行發回第一審法院。

第二百九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法院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或第一審法院。但第四條所列之案件經有管轄權之原審法院爲第二審判決者，不以管轄錯誤論。

第二百九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百九十四條 為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審判決時，如於共同被告有共同之撤銷理由者，其利益並及於共同被告。

第四編 抗告

第二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三百九十六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

第三百九十七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

第三百九十八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五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三百九十九條 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

第四百條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抗告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為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零一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零二條 原審法院認爲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抗告法院。抗告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物。

第四百零三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第四百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零四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零五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爲裁定。

第四百零六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百零七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爲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 一 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
- 二 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三 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四 對於第四百八十一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五 對於第四百九十九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六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第四百零八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所爲左列之處分有

不服者，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一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

二 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爲五日，自爲處分之日起算，其爲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提出於該管法院爲之。

第四百一十條 第四百零一條至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

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推事之裁定者，準用之。

第四百十一條 法院就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所爲裁定不得抗告。但對於其就撤銷罰鍰之聲請而爲者，得提起抗告。

第四百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再審

第四百十三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 一 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爲僞造或變造者。
- 二 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爲虛僞者。
- 三 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 四 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 五 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推事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 六 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聲請再審。

第四百十四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第四百十五條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 一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其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十六條 聲請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爲之。
第四百十七條 依第四百十四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四百一十八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經過刑法第八十
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爲之。

第四百十九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
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爲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
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
百十三條第五款情形爲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二十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爲之。

-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 二 受判決人。

- 三 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 四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一二親等內
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第四百二十一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

人爲之。但自訴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爲限。

第四百二十二條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在關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二十四條 再審之聲請於再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撤回再審聲請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三百五十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及其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六條 法院認爲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百二十八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定。

爲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四百二十九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

第四百三十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由檢察官或自訴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但自訴人已死亡者，法院得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三十一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百三十二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有罪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百三十三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四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級法院之檢察長得向最高級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法院之檢察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六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非常上訴書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級法院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級法院之調查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

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非常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四十條 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之判決。

一、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分撤銷。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

二、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百四十一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

於被告。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四十二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
依前項命令所科之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

第四百四十三條 為處刑命令時，得併科沒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四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偵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時，於處刑命令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為不得或不宜以命令處刑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以命令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

第一項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四十七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為不得或不宜以命令處刑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以命令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

第四百四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二 犯罪之事實及證據。

三 應適用之法條。

四 第三百零一條各款所列事項。

五 自處刑命令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之曉示。

第四百四十八條 書記官接受處刑命令原本後，應立即制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四百四十九條 被告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聲請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條 被告得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

第四百五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二條 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捨棄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被告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為聲請正式審判之程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第四百五十五條 法院認為正式審判之聲請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百五十六條 被告於正式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爲調查，逕以判決駁回其聲請。

第四百五十七條 法院依正式審判之聲請爲判決後，處刑命令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八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被告捨棄聲請權，撤回聲請，或駁回聲請之裁判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五十九條 第一審法院如就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其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僅記載被告姓名，判決主文，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由推事署名，於宣示時當庭以正本交付被告，如經檢察官或自訴人聲請應併交付之。
宣示判決時，被告不在庭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情形，上訴期間自交付正本於被告之日起算。

交付第一項正本後，如經當事人提起上訴，應補作正式判決書送達，當事人於判決宣示後五日內聲請送達正式判決書者，亦同。但於前項規定之適用無礙。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六十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一條 執行裁判由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六十二條 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爲之。但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指揮毋庸制作指揮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三條 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

，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六十四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官署。

第四百六十五條 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令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六十六條 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六十八條 執行死刑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於其痊癒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或生產後，非有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七十條 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

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四百七十一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 一 心神喪失者。
-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七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百七十三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

第四百七十四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

由推事當庭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罰金、沒收及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第四百七十五條 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四百七十六條 没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

第四百七十七條 没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其已拍賣者，應給與拍賣所得之價金。

第四百七十八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檢察官於發還時，應將其偽造變造之部分除去或加以標記。

第四百七十九條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拍賣，保管其價金。

第四百八十條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百七十條但書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四百八十三條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罰金應易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四百八十四條 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

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易服勞役準用之。

第四百八十五條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六條但書之付保安處分，第九十七條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八條免其處分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刑法第四十三條易以訓誡者，由檢察官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

聲明疑義。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爲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四百八十九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爲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以書狀撤回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條 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四百九十一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

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爲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四百九十三條 法院就刑事訴訟爲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裁定者，視爲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

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同一之諭知。

第四百九十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九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二 共同訴訟。

三 訴訟參加。

四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 訴訟程序之停止。

六 當事人本人之到場。

七 和解。

八 本於捨棄之判決。

十九 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

保全程序。

第四百九十六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爲之。

前項訴狀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七條 訴狀及各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九十八條 刑事訴訟之審判期日得傳喚附帶民事訴訟關係人。

第四百九十九條 原告於審判期日到庭釋明不能提出訴狀之事由者，得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但被告不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應於審理刑事訴訟後行之。但審判長如認爲適當者，亦得同時調查。

第五百零一條 檢察官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審判毋庸參與。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爲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第五百零三條 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爲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查。

第五百零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爲據。但本於捨棄而爲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零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或於刑事訴訟判決後五日內判決之。

第五百零六條 法院認爲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認爲原告之訴有理由者，應依其關於請求之聲明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五百零七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第五百零八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以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零九條 處刑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後，應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一十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

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亦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

事訴訟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得不敘述上訴理由。

第五百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之者，應分別情

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左列之判決。

一、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駁回其上訴

。

二、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其判決撤

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五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將原審判決撤銷而就

該案件自爲判決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左列之判決。

一、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其影響及於附帶民事訴訟或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

爲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二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於附帶民事訴訟無影響，且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上訴駁回。

第五百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撤銷原審判決而將該案件發回或發交原審法院或他法院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同一之判決。

第五百十五條 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十六條 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請再審者應依民事訴訟法向原判決法院之民事庭提起再審之訴。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

第

一 條 商人不能清償其所負債務者得依債務人或債權人之聲請由法院宣告清理

第

二 條 商人停止支付者推定爲不能清償債務

三 條 聲請宣告清理由債務人主營業所所在地無營業所者由其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如無前項之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四 條 債務人聲請宣告清理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添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開載清償辦法如可供擔保者並其擔保辦法或其他和解條件

第

五 條 債權人聲請宣告清理者應釋明其債權及債務人不能清償之事實

清理程序因債權人之聲請而開始後債務人隨時得提出和解方案於法院

六 條 於已宣告破產後不得更行聲請宣告清理已宣告清理後亦不得更行聲請宣告破產

如同時有宣告清理及宣告破產之聲請者應中止其破產程序
第六條 法院於宣告清理前應就債務人之財產及帳簿為必要之調查
法院得選任核算人限期令為前項調查提出報告

法院或核算人行調查時債務人及其營業經理人有為詳細說明之義務

第七條 債務人或其營業經理人拒絕前條調查或不為誠實之陳述或發見其有
詐害債權人之行為者如係由業務人聲請宣告清理得即駁回之

第八條 有多數債權人於訴訟或執行程序對於債務人請求清償第二條之法院
認為債務人已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為債權人及債務人利益以行清理為宜者得
依職權宣告清理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於法院依前項規定宣告清理時準用之

第九條 宣告清理及駁回宣告清理之聲請以裁定行之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第十條 宣告清理之裁定應記明宣告之年月日時

清理之效力自前項宣告之日時發生

第十一條 法院為宣告清理之裁定者應同時選任清理人一人或數人並定申報債

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

申報債權期間須自宣告清理之日起爲十四日以上二個月以下但債務人如有商店或代理商在遠隔之地者得酌量展長之

第十二條 宣告清理之法院應立即將左列事項公告之

一、宣告清理裁定之要旨

二、清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辦事處

三、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受清理宣告之債務人及清理人應另以通知書記明前項各款所列之事項送達之

債務人已提出清理方案者應併將其繕本或節本送達於已知之債權人及清理人如尚未提出者應催告債務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列事項有變更時準用之

第十三條 宣告清理之裁定於抗告後經裁定廢棄者應立即將其裁定之要旨公告之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十四條 受清理宣告之債務人及其營業經理人於清理人監察人或債權人會議要求其說明財產狀況時有爲詳細說明之義務

第十五條 債務人及其營業經理人於宣告清理後非經法院許可不得離去其住居地

法院於認有必要時得拘提前項所列之人如有逃亡或隱匿毀棄財產之虞者並得命看管之雖在宣告清理前亦同

前項命看管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十六條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債務人之財產命爲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必要之措置雖在宣告清理前亦同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

第十七條 債務人財產屬於清理之範圍者應由清理人管理之但清理人得允許債務人帮同管理或受清理人之監督自行管理

第十八條 債務人於宣告清理後非得清理人同意不得就其屬於清理範圍之財產爲法律行爲但通常營業行爲不在此限

雖屬通常營業行爲如清理人有異議時債務人仍不得爲之
債務人之行爲違背前二項規定者債權人得否認之但以受益人於行爲時知其情
事者爲限

第十九條 清理人於認爲必要時得請求法院書記官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或帳簿施
以封印或標誌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制作筆錄附卷

第二十條 清理人應編造債務人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並具繕本提出於法院

第二十一條 清理人應就和解方案所列條件爲必要之調查

第二十二條 與屬於清理範圍之財產有關之訴訟得由清理人或對於清理人提起其
已提起之訴訟清理人得承當之

前項規定於強制執行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清理人受法院之監督

法院隨時得對於清理人爲必要之指示清理人亦隨時得向法院請求指示

第二十四條 清理人經法院許可得給與債務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停歇或繼
續債務人之營業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之保管方法由法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清理人有數人者其職務應共同行之但經法院許可時得分擔其職務
清理人有數人時第三人之意思表示得任向其中一人爲之

第二十六條 清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行其職務

如怠於前項注意時該清理人對於利害關係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得命清理人就前項責任供相當之擔保

第二十七條 清理人得受報酬及預支費用其數額由法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法院得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監察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換清理人

第二十九條 清理人任務終了時應速向法院報告其帳目如清理人死亡者應由其繼

承人爲之

清理人之任務雖終了遇有急迫情事時該清理人或其繼承人於後任清理人或債務人本人得管理財產以前仍應爲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六條之核算人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凡依宣告清理前之原因對於債務人所生之財產上請求權俱得加入清

理其尙未到履行期者亦同

債權人就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者如行使優先權不得再以其債權加入清理但就其行使優先權而不敷清償之債權額加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但書得加入清理之債權人於宣告清理後僅能依清理程序行使其權利法院不得於訴訟或執行程序命債務人清償其請求或爲其各人之利益就債務人財產爲強制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

第三十三條 加入清理之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期間內將其債權額及原因申報法院並提出證明文件之原本或其繕本節本

申報債權之利息結算至宣告清理之日爲止

申報債權逾法院所定期間者仍應准其加入

第三十四條 法院書記官應編造債權表記明左列事項

一 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債權額及原因

三 有優先受清償之權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但書申報債權之事由

第三十五條 法院書記官應以債權表之繕本交付清理人

清理人就申報債權之可否承認及可承認之金額應調查之

第三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期日法院應傳喚已申報債權之人及債務人並和解方案中所擬爲債務人任擔保或與之共負責任之人

法院應將債務人所提和解方案之繕本或節本送達於已申報債權之人但其已依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受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由法院指揮之

第三十八條 清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期日應報告開始清理程序之經過債務人財產之已往並現在狀況及其調查申報債權之結果並應對於和解方案陳述意見

第三十九條 債務人應於債權人會議期日說明其提出之和解方案

債務人於債權人會議期日始提出和解方案而定有爲任擔保或與之共負責任之人者應邀同到場

已提出之和解方案得於債權會議期日變更其條件

第四十條 債務人於債權人會議期日除有正當理由經法院許可其委任代理人外應親自到場

前項代理人應提出證明權限文件

第四十一條 權債人會議就左列事項得爲決議

- 一、關於債務人及其家屬必要生活費之給與
- 二、債務人營業之停歇或繼續
- 三、貴重物之保管方法
- 四、選任監察人使其監督並輔助清理人
- 五、撤換清理人或限制其權限
- 六、法院交議之事項

前項決議須有到場債權人之過半數而其債權額逾到場人債權總額之半數者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債權人會議應就和解方案爲決議

和解方案之可決須有到場債權人之過半數而其債權額達於申報債權總額四分三以上之同意

和解方案未經可決而前項所定之兩條件有一成立者法院應定續行會議之期日

經具備前條第二項條件之債權人同意願續行會議者亦同

第四十三條 計算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債權人數及其債權額並債權



總額均以其債權人有議決權者爲限

加入清理之債權人清理人及債務人對於申報之債權無異議者其債權人就申報債權總額有議決權如有異議時該債權人可否行使議決權及得就如何之金額行使由法院裁定之

第四十四條 債權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行使議決權

前項代理人應提出證明權限文件

第四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應延期或續行者如經法院當場宣示毋庸公告及傳喚關係人

第四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所爲之決議經法院認可後始得執行

第四十七條 和解方案經債權人會議可決者法院應即於該期日或於指定之期日就其和解爲認可與否之裁定

前項指定之期日應當場宣示之毋庸公告及傳喚關係人

加入清理之債權人清理人及債務人得就和解之應否認可陳述意見

第四十八條 不認可和解之裁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關於和解之程序或決議違背法令之規定而其欠缺不能補正者

二 債務人有詐害債權人之行爲者

三 和解之決議由於不正當之方法成立者

四 和解之決議反於債權人一般之利益者

第四十九條 認可和解或不認可之裁定應宣示之並公告其要旨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十條 和解因認可之裁定確定而生效力

第五十一條 認可和解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書記官應將和解之條件記明於債權表

第五十二條 認可和解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應即清償爲清理而生之債權及清理程序費用

第五十三條 和解後債務人於其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應遵從和解條件所定之限制

第五十四條 和解對於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得加入清理之債權人不問已否加入於其利益及不利益均有效力

第五十五條 債務人不依照和解履行者其未受履行之債權人得撤銷和解所定之讓步

撤銷讓步於債權人因和解所得之權利無影響

債權人就其因撤銷讓步而回復之債權額非至和解已履行終了後不得行使權利
第五十六條 債務人不依照和解履行者如有已爲申報之債權人過半數而其債權額
達於申報債權總額四分三以上者之聲請法院應以裁定將和解撤銷之
已依照和解受全部履行之債權人不得算入爲前項聲請所需之人數其受全部或
一部之履行者應由原債權額扣除其所已受之額以其餘額算入爲前項聲請所需
之債權額

撤銷和解於債權人因和解所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十七條 法院撤銷和解者應將其裁定之要旨公告之其駁回撤銷之聲請者亦同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對於債務人宣告破產

- 一 債務人於債權人會議終了前不提出和解方案者
- 二 債務人提出之和解方案於債權人可決前撤回者
- 三 自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起二個月內未經將和解方案可決者
- 四 不認可和解之裁定確定者
- 五 撤銷和解之裁定確定者

依前項規定宣告破產後應視以前之清理程序爲破產程序而續行之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中關於和解之規定於債務人在破產程序提出和解方案者準用之

第六十條 清理事件由獨任推事辦理

清理程序之抗告事件在三審制未施行以前由地方法院之合議庭裁定

第六十一條 於清理程序所爲之裁定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許爲抗告者外不得聲明

不服

抗告凡對於原裁定有利害關係者皆得爲之如其裁定經公告者抗告期間一律自

公告發生效力之日起算

第六十二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於確定後始發生效力但法院得於該裁定中定爲即時發生效力

由抗告法院宣告清理者即時發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於清理程序所爲之裁定除關於清理之開始或終結者外爲裁定法院得

自行撤銷或變更之

第六十四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爲公告者應將公告文書黏貼於法院牌示處及登載新

聞紙如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無新聞紙可登載者應併黏於商會或其他相當之處所除前項規定外法院並得命將公告文書登載公報

公告經登載新聞紙者於最後登載日之翌日起未登載新聞紙者自黏貼之日起經三日後發生效力

第六十五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於公告外並爲送達者其送達得將文書交付郵務局爲

之

第六十六條 法院應以左列文書之原本或其繕本備利害關係人隨時閱覽

- 一 關於聲請宣告清理之文件及和解方案
- 二 第六條之調查筆錄或報告第十九條之封印或標誌筆錄及第二十條之財產目錄並資產負債表
- 三 關於申報債權之文書及債權表

第六十七條 關於清理程序本條例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六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8822B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發售通告

編制

彙編

將最高法院解字一號至二四五號暨司法院院字一號至六四七號止（十

六年迄二十年終）續編第一集自院字六四八號至八三八號止（二十一年度）

續編第二集

自院字八三九號至一〇一三號止（二十一年度）

蒐集用十六開上等報紙裝訂五冊（彙編全書三冊續編第一集第二集全書各一冊）計分要旨，原文，索引一覽，要旨條逐號節錄依現行法規分門別類並以章節法條為序用便檢查每一類別詳註該本法之公布施行或失效日期以明沿革原文將解釋法律之函電及請求解釋之原件逐號編入首尾完全索引一覽按解釋號次列入要旨附註關係法令條文及原文頁次知解釋之號次而不知內容者按圖索驥尤能一目了然

定價

彙編

每部洋六元續編第一集每部洋一元續編第二集每部洋七角

均以六折實收外埠函購另加郵費彙編二角三分續編一角三分

發售處

上海貝勒路五七二號上海律師公會